**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**

案号：青 0123 交简罚〔2025〕4 号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当事人 | 个人 | 姓 名 | 刘\* | 身份证件号 | 6325211969\*\*\*\*\*\*\*\* |
| 住 址 | 青海省共和县石乃亥乡 鲁色村\*\*\*\*\*\* | 联系电话 | 1399735\*\*\*\* |
| 单位 | 名 称 | / |
| 地 址 | / |
| 联系电话 | / | 法定代表人 | / |
|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| / |

违法事实及证据： 2025 年 7 月 17 日 10 时 10 分时许，湟源县交通运输局执法人员接到 《湟源县 12328 投诉办理单》举报发现，当事人刘\*与 205 年 7 月 17 日 10：05 分驾驶青 ATD0\*\* 出租汽车在湟源县南大街延伸段与滨河北路交叉口处载客 3 人，乘客表示前往东峡乡响 河村，并明确要求当事人刘\*使用计价器，刘昭表示一口价 20 元，并拒绝拉运乘客，乘客不 认可后便下车，以上属实有青 ATD0\*\* 车内监控视频为佐证。我单位执法人员向当事人刘\*出 示执法证件，并告知当事人刘\*有陈述、申辩的权利，当事人刘\*无陈述、申辩意见。

你（单位）的行为违反了 《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》第二十三条第(八)项：“巡 游出租汽车驾驶员应当按照国家出租汽车服务标准提供服务，并遵守下列规定：（八）按照乘 客指定的目的地选择合理路线行驶，不得拒载、议价、途中甩客、故意绕道行驶。 ” 的规定， 依据 《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》第四十八条第(一)项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本规定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，并处以 200 元 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：（一）拒载、议价、途中甩客或者故意绕道行驶的； 的规定，决定给 予 200 元 的行政处罚。

**罚款的履行方式和期限（见打** **√处）：**

**☐** 当场缴纳。

o 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 国家金库湟源支库 ，账号 / ，到期不缴 纳罚款的，本机关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，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。

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应当在六十日内先依法向 湟源县人民政府 申请行政复议或 者在六个月内向 西宁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，可以在十五日内再 依法向 西宁铁路运输法院 提起行政诉讼,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 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处罚前已口头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的事实、理由和依据，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 权和申辩权。

当事人或其代理人签名： 执法人员签名：

湟源县交通运输局

2025 年 07 月 24 日

**（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存根，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。）**